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勘设科函〔2022〕1311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明确《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专项审查技术要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统一评审标准，提高抗震设计和审查质量，我厅印发了《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结合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经我厅组织各相关编制单位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第二条（二）“超过1万平方米的地下公共设施”，是指《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地下工程篇）》（建质〔2011〕13号）第二条规定的地下工程。

二、附录1《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范围示例》注1所指“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应按建筑地上部分的面

积计算，但当建筑地下部分的使用功能与地上部分相同，且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共用安全出口时，建筑地下部分的面积应计入单体建筑面积。

三、附录 1《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范围示例》注 9 所指“计算单体建筑面积时，应按防震缝两边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即应按连廊和以防震缝分开的两侧建筑的面积总和计算；但当连廊为单层且与连廊两侧建筑设置防震缝分开时，则按各自结构单元计算单体建筑面积。

四、同一单体建筑，当上部区段的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下部区段为重点设防类时，按照下部区段的建筑面积或高度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5 月 5 日